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泰 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24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专用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供应链专用额度1.3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维泰股份，证券代码：831099。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是新疆上市扶持重点联系企业、新疆首批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也是新疆以园区综合开发为主业，形成包括投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养护、绿化、园区物业

管理业务的园区开发完整产业链，覆盖园区综合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集团。目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测绘；咨询服务；造林、经济林、城镇绿化苗木的种植、采购、销售；花卉、草坪的采购、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